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

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一、报到日期：2021年9月5日。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录取院（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报到当日06:00到18:00将在北京站、北京西站和校内设立新生接待站，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

三、数字迎新

请于8月10日后登录北京师范大学数字迎新系统（<http://welcome.bnu.edu.cn>），了解2021级研究生迎新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

请关注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微信公众号（京师学工：bnuxsc100875）及时获取更多的信息服务，并通过留言与我们互动交流。

四、新生须凭《北京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来校报到，其他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

五、报到时须向院（系）提交本人近期蓝色背景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一寸和二寸各4张。

六、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党（团）员均须迁转党（团）组织关系，定向就业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

（一）党组织关系迁转

若是从北京市属的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转出，9月份入学后在“党员E先锋”微信公众号

中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目标党组织填写至党支部。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需由党支部确认接收，才能完成组织关系转入。

若是从京外，或从国家机关、国家科研院所、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等转出，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9月份入学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学院党委，因此开具介绍信时要注意有效期，需保证入学时介绍信在有效期内。

所有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9月份入学后均需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工作一体化平台（<https://zzbgz.bnu.edu.cn>）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并完善个人信息。

在本校本院（系）攻读研究生的党员，毕业前在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工作一体化平台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9月份入学后，用新的学生证号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如所在支部有变动，院（系）党委需同时在“党员E先锋”中进行内部调转。

（二）团组织关系迁转

我校采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接收团组织关系。若是从同样使用“北京共青团”系统的北京市属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转出，可在9月份入学后咨询所属团组织（团支部级）在系统中的名称或ID，在“北京共青团”系统中直接搜索相应团组织（团支部级）名称或ID，申请转入。院（系）级团委审核通过后需由团支部确认接收，才能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入。

若是从京外或其他使用外部系统管理团组织关系的单位、学校等转出，需在9月份入学后从“智慧团建”等外部系统中选择“北京”为转入省份，咨询所属团组织（团支部级）在系统中的名称或ID，搜索后申请转入。申请提交后需在9日内注册登录“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并通过组织审核，才能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入。

若转出团组织未使用线上平台管理团组织关系，需线下开具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学部（院、系）团组织”。报到交就读院（系）团委，并注册登录“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七、户口迁移

非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临时户口。如办理户口迁移，

外埠户口迁入本校携带户口迁移证；本市户口迁入本校携带户口卡，且公安机关的公章齐全。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完全一致，不能有同音别字和异体字。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姓名还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迁移证上的“籍贯”及“出生地”栏，必须填写到省（市）、县，迁移证上字迹须清晰。迁移证或户口卡自带到校，报到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免冠一寸近照交就读院（系）。户口已在我校的新生，仍需办理户口迁移，需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免冠一寸近照交给就读院（系）。在户口迁出至落户之前，身份证丢失无法补办，请妥善保管。落户完成需要到次年年初，在此期间无法使用户口卡，无法办理有关事项。

迁往地址：北京市北京师范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迁移原因：大中专招生。

入学时未办理户口迁入在读期间不得再申请户口迁移。户口迁至学校后在读期间不得迁出。

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户口不能迁移，定向协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八、行李托运

请不要携带体积过大的箱子，以免无处存放。托运行李时每人单独开行李票，写明到站名称（“北京站”“北京西站”），并把“北京师范大学行李标签”（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贴在行李两端。9月3日至9月6日到达北京站、北京西站的行李由学校统一提取。其他时间到达的行李或发往其他火车站的行李，学校不负责提取，保管费自理。

九、新生按《2021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附件一）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方能办理报到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学校解决住宿的，足额缴纳住宿费后，才能办理住宿手续。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参见附件二）。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的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最高金额不超过12000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于入学当天在绿色通道处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后才能办理报到手续。若贷款



申请未获批准，则必须足额缴纳学费。

十、住宿

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校统一安排住宿，住宿费为每学年 900 元。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北京地区研究生，学校不安排住宿。报到当日先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手续，再到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

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安排住宿按招生简章规定执行。安排住宿的地点在昌平校园 G 区 1 号公寓楼，住宿费为每学年 1200 元，住宿标准为 4 人/间。报到当日先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手续，再到昌平校园 G 区 1 号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学校不安排住宿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请自行解决住宿。

提前到校者学校不提前安排住宿。

为方便学生，我校将经招标确定一家公司为新生提供必需的宿舍用品，学生可自愿自费购买，购买办法详见附件三。

十一、体检

除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研究生须向院（系）提交近期健康证明外，所有新生均由学校安排统一体检，体检费待定。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二、公费医疗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且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十三、学术学位研究生新生报到后将进行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详细考场安排请于 8 月底登录教务部网站查询。

十四、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须携带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十五、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校园卡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件，具有报到注册、图书借阅、就餐购物、宿舍门禁、水电网费等多项功能，请妥善保管。校园卡初始查询和消费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 6 位数字。可使用校内自助圈存机、自助现金充值机、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或登录校园卡服务平台为校园卡充值。

“数字京师”信息门户（<https://one.bnu.edu.cn>）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

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数字，不包含字母。首次登录后需完整填写手机号、邮箱等个人信息并修改初始密码。

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http://wx.bnu.edu.cn>）是国内高校首批微信企业号，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便捷的校园服务。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新生报到/老生注册”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数字京师门户并设置密码。

微信门户关注流程：扫描二维码，输入“数字京师”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数字，不包含字母）登录系统并填写个人手机号信息，按照页面提示关注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



说明：所有账号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生效。

信息中心网址：<https://info.bnu.edu.cn/>。

十六、新生银行卡

收到银行卡后，请认真核对银行卡说明中开户人姓名和本人名字是否一致；银行卡信封上的卡号和银行卡卡号是否一致。银行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7 位去掉最后一位（例如，身份证号码为 110111188802013452 的持有者的密码为 201345）。拿到银行卡后请去当地就近的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例如，向该卡中存入 1 元钱）并修改密码。如若学生先前开通过中国银行的储蓄卡，则激活新卡时需向银行申请将新卡升级为一类卡，以免影响后期使用。如不慎丢失，应尽快拨打 010-95566 挂失。学生在校期间该银行卡免收年费。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也可通过该银行卡进行网上自助缴费。请一定携带该银行卡到校并妥善保管。学生的个人生活费也可以存入该银行卡，款项可以很方便地转到校园卡中进行消费。

如果银行卡因消磁、芯片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可以到开户银行更换。

报到时请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用作银行备案），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在报到日，由各院（系）收齐后统一交到财经处。

关于银行卡如有问题请咨询财经处，咨询邮箱 caijingchu@bnu.edu.cn。

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招生办公室（研究生）	010-58808156
财经处（缴费、银行卡）	010-5880771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	010-58800205
海淀校园学生公寓服务中心（住宿等）	010-58808291/58807703
昌平校园公寓部（住宿等）	010-58802158
校党委组织部（党组织关系）	010-58807930
校团委（团组织关系）	010-58805347
保卫处户籍室（户口迁移）	010-58808055
信息网络中心（校园卡、网络）	010-58808113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附件一 2021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为方便您办理报到手续，现将学宿费费用及其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交费方式：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wszf.bnu.edu.cn/>。

用户名：本人学号。

初始密码：证件号为 18 位的，初始密码为姓名首字母大写+证件号后 6 位。例如，学生姓名为张三，证件号后 6 位是 123456，则初始密码为：ZS123456。证件号不是 18 位的，初始密码是姓名首字母大写+学号。比如，张三，学号 20211231234，则初始密码为：ZS20211231234。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支付平台右侧公告信息栏的《学宿费网上缴费攻略》。成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费用信息。

交费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学宿费票据领取方式：成功交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支付平台或学校个人邮箱查看并自行打印。学生邮箱的使用方法请参考“入学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2021年7月

附件二 关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宜的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业费用的研究生，入学报到时可以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申请人资格

1. 家庭经济困难，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居民；
2. 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用途和额度

国家助学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每人每年的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最高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原则上按照先贷学费，后贷住宿费的顺序分配贷款金额。

三、申请材料（请勿提交给院系）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需在入学前准备如下材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统一组织提交材料、办理贷款申请手续，时间另行通知。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印在 A4 纸同一面）
2. 父亲、母亲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 A4 纸同一面）
3. 申请人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可于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下载中心】版块下载）
5. 未成年人（报到日时未满 18 周岁）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父亲或母亲）手写并签名的学生申请贷款同意书

四、注意事项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一致)。

2. 请如实提供上述材料。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有假，银行方面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学校也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五、咨询热线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10-58800205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010-6221255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xszz.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7月

附件三 关于新生预购宿舍卧具的说明

各位同学：

为了方便大家的学校生活，在报到日，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将于学 16 楼北侧广场，昌平校园公寓部将于 3 号楼南侧广场，组织有良好资质的床上用品销售商现场销售宿舍内床上用品。具体产品种类、价格、材质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厘米）	重量（公斤）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棉被	210×150	2（不含被里、被面重量）	1	110	
2	褥子	200×90	1.5	1	90	
3	床垫	195×88	2	1	75	昌平校园公寓房间已为同学们统一配备床垫
4	床单	235×130		2	30	
5	被罩	220×155		2	60	
6	枕芯	65×40		1	30	
7	枕套	70×45		2	10	
8	枕巾	75×46		2	15	

9	蚊帐	200×100×160		1	15	
合计				13	550	

以上价格仅做参考，详情请咨询销售现场。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昌平校园公寓部
2021年7月